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、宿舍楼消防系统 2026 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152 号 联系电话：38928060 联系人：叶文英
3	中介服务名称	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承担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检测项目。按照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》等消防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要求，对本院办公楼、宿舍楼(共计约 28400 平方米)消防栓、自动灭火、自动报警等消防系统进行每月一次定期消防测试、维护保养，对每次检查情况如实记录，并在每次检测保养完成后出具相关维保报告，对报告负责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东莞市长安镇，每月底进行一次。 2. 服务单位应对每次检查情况如实记录（文字加图片），并在每次检测保养完成后向甲方出具维保报告，对报告负责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》计收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每次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签订后，半年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维护保养费的 70%；完成最后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保养费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